

拟注册成立新公司之资料

本人欲委托邝家贤律师事务所代为办理在香港成立新公司的手续，现提供所需资料如下：

拟注册成立的公司名称：

〔中文〕

〔英文〕

该公司的成立目的：

该公司将会经营的业务：

该公司股东（一名或多于一）的姓名、住址、职业及身份证明文件（例如：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）：

〔注：公司股东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自然人，而且并不需要是香港居民〕

该公司的股本（最少港币\$1元整）及每位股东的股份分配：

该公司董事（一名或多于一名,可以但不一定需要是该公司的股东）的姓名、住址、职业及身份证明文件（例如：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）：（注:公司董事必须为自然人,但并不需要是香港居民。公司董事必须年满十八岁并亲笔签署一份「出任董事职位同意书」）

该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地点：（注:阁下可以选择以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该公司成立第一年之注册地址,费用为港币\$3,000 元整）

该公司秘书（唯一董事不可成为该公司秘书）的姓名、地址及身份证明文件（例如：香港身份证、护照号码或公司编号）：（注:阁下可以选择委任本律师事务所作该公司成立第一年之公司秘书,费用为港币\$2,000 元整）

该公司欲申请办理之商业登记证为：

- 一年有效期商业登记证（港币\$2,600 元整）;或
- 三年有效期商业登记证（港币\$7,000 元整）。